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公告2025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的通知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沧州市、邢台市、邯郸市农业农村局，赞皇县、怀安县、盐山县、新河县、魏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规模及来源结构、实施的具体项目内容、地点、执行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请各县在2025年度项目建设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梳理总结2025年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于6月24日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报送有关材料（电子版）和县政府网站公示截图。请各市于6月25日前将各县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报送门户网站公示截图。

区域协作促进处

2026年6月16日